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3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吳志鴻

吳玉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吳志鴻邀被告吳玉秀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87年9月25日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200萬元、107萬元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其輾轉受讓上開債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

給付896,5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依慶豐銀行與被告所簽訂貸款契約第16條約定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8、30、32頁）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受讓上開債權，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盧品岑